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8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2日召開110年度第11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峻陞、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麗雪、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張委員嘉玲、壽委員克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旺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奉宮代表人：劉隆乾、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景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盧巧盈、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文 2-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代理）
-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蔡欣潔
- 伍、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3 案）

【案一】臺中市龍井區龍目段水裡社小段 239 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239 地號 基地面積：4,208m ² 使用面積：4,208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 2 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150% 建築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5 棟 114 戶	起造人：旺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前置作業、臨時性防災措施、挖方、填方、矩形暗溝、PVC 管、集水井、沉砂滯洪池、擋土牆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0 年 7 月 12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56303 號 （第一次變更）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 1090132480 號 其他：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6 月 23 日文號：361090119687）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充建築剖面圖說，請補標示擋土牆覆土設計高程之位置以利判識 GLO 之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有關 R1、R2 擋土牆設置部分，因緊鄰建物外牆，請依規檢討山坡地專章 264 條之檢討並補充說明。
2. 擋土牆與建築間(集合住宅中後方)是否留有足夠之緩衝距離?請補充說明。
3. 雜項工作概要表中 R1、R2 擋土牆之高度請補充說明。
4. 請檢核基地地號是否落在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並提供查詢結果輸出報告。
5. 第 2-2-15 頁圖 2-7 基地岩性地質圖解析度過低，請修正。
6. 第 2-4-34 頁微型樁直徑 0.3 m 樁心距 0.45 m 長度可能深 8.4 m，在本案之卵礫石層是否可行請再檢討。
7. 關於地下水位，請釐清鑽孔季節是雨季還是旱季(雨季是否會有高水位!?)；此外，建物位置之鑽孔#1 及#2 深度未達基礎底部深度，可能水位證據不足，請補充說明。
8. 汗水幹管未設置前之污水處理及排放方案為何?請補充說明。
9. P. 2-2-2 圖 2-1 區域地質圖之原比例為何?不宜隨意調整放大，影響精度，請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區域地質圖。
10. P. 2-2-15 圖 2-7 基地岩性地質圖之資料來源為何?不宜隨意放大成 1/1200，請補充符合規定之基地岩性地質圖。
11. P. 2-4-30 基地西南側有地下室開挖之明挖邊坡，其高度 6.5m 採 45° 不分階段開挖，請補充其地質資料及邊坡穩定性說明。
12. P. 2-4-21、P. 2-4-22 R1 和 R2 擋土牆建議以彩色或不同圖例表示，以利判識。
13. 伸縮縫設置位置為何處(本案申請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請補充說明。
14. 本案在附件一之表 2.1 現場調查數量統計表中，SPT-N 最大 13、最小 3，故考量加強地耐力強度?請補充說明。
15. 排樁擋土牆處之綠化請說明，並補充選用之植栽達成之水土保持效益。
16. 全區綠化 P. 2-4-27-28 地被區皆以撒草種植栽，請確認臨道路及重要景觀正面是否皆以撒草子方式執行。建議應依其分區景觀及水保之需求檢視撒草子或以鋪設草毯、種植草花等方式執行;另應補充各類植栽選用及規格之植栽表。
17.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 17 之回復，圖 4-10(2-4-29)，附件六為植栽配置，非表土利用計畫之內容，請就表土深度 30 公分範圍於區內暫置保存位置、及再用於種植時的土壤必要處理措施請補充說明。
18. 圖 4-10 種植喬木 49 棵，附件六為 42 棵，請釐清。
19. 喬木多種植於地下室開挖區，請補詳細剖面圖說明與地下室結構及排水的關係，並不宜僅以文字說明覆土深度。
20. 基地東側植栽區，無出入動線可進行植栽維管，是否適合計入綠化面積計算?請補充說明。

21. P2-4-26 僅標註土資場位置，未確實提出施工期間大量剩餘土方外運的交管計畫。
22. 第六章道路工程計畫 2-6-1 太過簡略，以下疑義請補充說明：
 - (1) 基地挖填後與西北角施工中的開發案及西南角鄰地之順平未交待清楚。
 - (2) 地下停車場入口位於南社三街轉彎處，營運時可能的交通瓶頸衝擊現象未有補救的交維計畫。
23. 土石方計算請補充詳細說明之。另請確認雜項工作概要表內容中之挖填方與本文一致。
24. 承上，雜項工作概要表各工作項目內容說明 ex:長、寬、高等，請補詳完整及確認其正確性。
25. 監測計劃圖說標示似有缺漏，請補正。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132480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段 472-13、472-22、476 及 477-1 地號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新社區馬力埔段 472-13、472-22、476、477-1 地號等 4 筆 基地面積： <u>9.663</u> m ² 使用面積： <u>9.663</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 %/ 180 %</u> 建築規模：地上 <u>5</u> 層、 <u>3</u> 棟、 <u>1</u> 戶	起造人：受奉宮代表人：劉隆乾 設計人：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排水溝、涵管、集水井、滯洪沉沙池、擋土牆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4 月 18 日文號：361080063169)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04 年 4 月 22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40087966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2 年 12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20123758 號 其他：105 年 8 月 23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50023149 號(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明確說明標示 GL 之設置位置及建築物高度計算結果。
2. 請檢討每 3M-GL 應符合各棟建築物區劃原則。
3. 建築物高度不符山坡地專章規定，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4. 請補充現場周邊照片，以利判識地形。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土地登記簿謄本請檢附第一類謄本。
2. 如果土地已完成贈與程序，應就免再檢附同意書。
3. 挖、填土方之數量請列表方式較清楚，且所產出的棄土方量 5 萬 7236 立方公尺，是否檢討盡量挖填平衡，減少挖方量，請再補充說明。
4. 開挖擋土支撐安全分析部分，開挖安全措施計算章節請補充圖說(相關圖說，例如：位置)。
5. 坵塊圖部分請補附大圖示，以利判識。
6. 提醒有關無障礙通路的坡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請補充說

- 明。
7. 地質安全監測部分整地計畫書羅列了 8 種監測措施，惟實際設置只剩一種傾度盤?為何?請補充說明。
 8. 共構部分應請用色塊標示清楚，共構的位置是基礎而非擋土牆。
 9. 結構分析並無結論，請再補充說明。
 10.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之排水溝及集水井為新設或暨有?(因水保計畫已完工)，又有新設之懸臂式擋土牆是否已經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請再補充說明。
 11. 結構計算書請做結論。
 12. 請檢核基地地號是否落在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並提供查詢結果輸出報告。
 13. 邊坡穩定分析，請詳述分析之考慮(包括水位地震力等)，將結果列表後說明之。此外，應以較為保守之開挖後地表面進行分析。
 14. 基地中央原有一處由西向東之排水溝，請說明對於本案之可能影響，以及施工及完工後之排水路布置為何?請補充說明。
 15.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 6 之意見回復詳 P. 4-15~P. 4-23，其內容請再修正以符合整地計畫書內容之規定。
 16. 建築樁基礎之安全分析請補充說明，建議說明目的性及安全性。
 17. P. 6-8 監測計畫只有管理值，請補充行動方案等。
 18. 本案之「共構擋土牆」是 2 處或 3 處?請補充說明。
 19. 本案「共構擋土牆」請提供至少二向之剖面大樣及配筋圖。
 20. 本案在植生工程上為能呈現整體水保及景觀之效果，請詳實檢視綠化面積之正確性(P. 4-125，圖 A1-04 與 8-4 A2-01)，並檢討大小喬木及地被在本案配置之水保功能及景觀功能。
 21. 請修正喬木植栽表錯誤(外來種)，並補充綠化平面圖及植栽表。
 22. 擋土牆處應加強植生工程之效益。
 23. P. 4-23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位置請再確認。
 24. P. 4-125 植栽應以原生種為宜，並詳列名稱及規格。基地東西二側臨道路退縮地應種植行道樹。
 25. 建築物高度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八、九款，並標示整地後高成矧實檢討。另本案為免環評，建築高度等應進行道路上視覺景觀檢視。
 26. 請補充本案特殊節日的用水及交維計畫。
 27. 本案地下水位監測資料是否有較新的資料，請補充說明。
 28. 邊坡穩定分析請加強論述。
 29. 土石方計算請補詳細說明。
 30.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之安全性，請加強論述。
 31. 缺結構技師簽證，請補正。
 32. 監測工程規畫只有施工階段?請再評估。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2 年 12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20123758 號函判定免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大肚區福和北段 197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大肚區福和北段 197、198 地號等 2 筆</u> 基地面積： <u>6,032.36 m²</u> 使用面積： <u>6,032.36 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70 %/ 300 %</u> 建築規模： <u>地上 1 層、1 棟、1 戶</u>	起造人： <u>景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u> 負責人： <u>盧巧盈</u> 設計人： <u>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整地工程、排水溝、涵管、集水井、滯洪沉沙池、擋土牆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3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單雜) (掛號日： <u>108 年 10 月 2 日</u> 文號： <u>361080172860</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09.6.10 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052214 號</u>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09.5.25 中市環綜字第 1090052726 號</u> 其他許可： <u> </u>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意見。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擋土牆共構部分、結構分析結論部分再詳細論述說明。
2. 請於雜項工程平面配置圖上標示出共構使用之位置。
3. 共構之結論太簡略，請再加強補充說明。
4. 防落石網是否該列入雜項工作概要表內？請釐清。
5. 依圖貳-2-11 所示基地上邊坡為見光(daylight)順向坡，因此邊坡穩定分析應將層面弱面納入考慮，應該考慮順向平面式滑動且最臨界之滑動面應該是滑動面從上邊坡之坡腳穿出而不是圓弧式滑動。
6. 承上，如果上述順向滑動在高水位加地震時發生失穩，則下方之基礎或擋土牆是否能夠承受，請再檢核確認。
7. 落石防護欄之設計應考慮未來之維護(如果積滿落石如何清除、構件被落石打壞如何整修等)，請檢討進出道路淨空等需求。
8. 將補充調查資料檢附原報告之書圖中。
9. 邊坡穩定分析剖面宜有地質資料，並說明採圓弧分析之理由。

10. 本案請加強地下水位觀測作業(GL-3.70~GL-10.35m)。
11.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之排水溝是否有溢水位線設計?請補充說明。
12. 植生工程應加強的部分為擋牆共構處及擋牆處植生水保的功能，包含基地擾動後，整體植栽復育及其水土保持功能。
13. 本案對基地衝擊大，法定空地之植栽應以生態復育為原則，使其不可開發之山坡地之植栽相銜接。
14. P.2-101P.2-102P.2-104P.2-105 開挖整地縱斷面剖面圖之垂直及水平比例尺不一致，請標示;並補充擋土牆、與鄰地關係等內容，以利判讀擋土牆共構的適當性。
15. 建築物是否緊鄰六級坡?請評估說明。
16. 本次挖填方內容在雜項工作概要表之內容與本文不一致，請補正。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9 年 5 月 2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52726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如未變更建物用途及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散會:16 時 40 分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點 3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文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紀英村代

紀錄：蔡欣潔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黃鎮臺
紀英村 副召集人	紀英村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壽克堅委員	壽克堅
陳峻陞委員		張嘉玲委員	張嘉玲
簡仔貞委員	簡仔貞	水利局	
李麗雪委員	李麗雪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曾亮委員	曾亮		
都市發展局	張宗岳 蔡欣潔		張宗岳 王兵 黃雅玲 陳安陸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旺展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陳明偉建築師 事務所	
		晟太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黃嘉容
受奉宮代表人： 劉隆乾		潘榮傑建築師 事務所	潘榮傑
		仲欽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	吳長欽
景山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盧巧盈		王福君建築師 事務所	王福君
富鴻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	陳明偉 王福君		